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为智能”）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8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9.4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相关情形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为消除相关情形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本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深圳昊天航宇贸易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航宇”）就廊坊数据中心项目签订高压工程分包合同和高压分包工程补充合同，由昊天航宇向公司提供工程分包服务，合同金额分别为8,527万元、1,520万元，截止2020年6月，公司共计支付工程款9,62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等预付账款余额1,797.71万元，公司因该分包业务确认营业收入8,540万元并结转营业成本7,823万元。公司通过公开资料和访谈等方式了解到昊天航宇的经营范围和履历中并无高压工程类业务，且公司与昊天航宇签订的补充合同附件中工程量清单明细数据和金额均存在离奇的数据异常。另外，赛为智能某负责招投标业务的员工2020年7月开始担任昊天航宇法定代表人，2020年8月，赛为智能账面记录报销廊坊项目章及该员工法人章费用。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专业分包管理办法、费用报销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员工担任供应商公司法人代表的情况，赛为智能人事内控制度存在缺陷和追责机制失效。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造成了重大影响，在供应商管理、资金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2019年12月16日，赛为智能子公司深圳前海博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博益”）与陕西格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格尚”）签订《鸡副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约5亿元，向陕西格尚采购巴西冷冻鸡爪。从公开可查询的信息，陕西格尚的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均为0，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和方法也未能取得陕西格尚具备执行该业务的资质能力依据。2020年1月，前海博益向陕西格尚按全年订单金额20%向陕西格尚支付采购预付款1.09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等预付款余额为1.09亿元，截止本报告签发日，赛为智能未收到冻鸡爪产品，交易双方于2021年3月30日签约解除原采购合同，同时约定由陕西格尚在2021年底以前分9期向赛为智能归还预付款1.09亿元，并按6%的年利率向赛为智能支付部分期间的资金利息。该款项支付未经赛为智能董事长审批，赛为智能子公司未对大额付款审批权限制定有效的内控制度。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造成了重大影响，在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和业务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报告期内，赛为智能之子公司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赛为”）以往来款的名义向若干个人支付4,162.50万元，经过若干个月后又归还给合肥赛为，合肥赛为未提供关于上述款项支付合理性的依据，上述事项表明

赛为智能在业务合规与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2019 年 12 月 25 日，赛为智能与深圳市泰和嘉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嘉源”）签订无人机零部件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1.13 亿元。2020 年 1 月与 4 月，赛为智能合计向泰和嘉源支付 5,932 万元预付款。经查看和了解泰和嘉源的公开信息，没有证据表明该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无人机零部件的记录和能力。截止本报告签发日，泰和嘉源没有向赛为智能交付无人机零部件产品。审计过程中，中汇事务所实施了合同及凭证审查、函证、内部访谈、合理性质询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等程序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也未能进一步获取该供应商资质、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证据、供应商状态异常的合理解释、证明采购交易资金流向合理性的证据。以上事项表明赛为智能的采购业务和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在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截至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签发日，中汇事务所仍未获取到赛为智能完整的存货进销存明细表，未能在原材料采购、领用及期末结存方面获得满意的审计证据。在对存货进行盘点过程中，中汇事务所发现存在较多账面未记录的存货。上述事项表明赛为智能的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在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2018 年 1 月合肥赛为以增资方式获得安徽中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潜建筑”）的 51%股权，2018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2018 年 10 月合肥赛为收购少数股东 49%股权，2018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并实际控制中潜建筑，但赛为智能未将其纳入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潜建筑自 2018 年开始一直承接赛为智能下属主体马鞍山学院的校舍工程，账面显示截止 2020 年末，中潜建筑共计完成工程总额 1.3 亿元，马鞍山学院已向其支付工程款 1.2 亿元，但未在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关联交易中披露。上述事项表明赛为智能的关联方关系管理和披露以及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在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七）赛为智能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做出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审批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财务款项支出，但赛为智能未能提供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上述由子公司支付的款项也未经董事长审批，赛为智能子公司未建立与上市公司一致的内

控管理制度。上述事项表明赛为智能在公司治理、子公司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1、针对上述（一）（二）（四）所涉事项，根据2020年度审计情况，公司已充分认识到上述错误，并开展相应整改工作，公司将在已经收回部分款项的基础上，加大催收力度，力争所有资金不晚于2021年10月底、最迟不晚于2021年12月底全部收回，并要求上述企业按照年化9%的收益率以及实际使用时间向公司承担利息；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的执行及检查监督，坚决杜绝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再次发生。

2、针对上述事项（三），公司已开展专项自查自纠，在收回上述资金的基础上，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方式收取资金使用费；同时，后续将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执行及资金管理，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再次发生。

3、针对上述事项（五），公司已开始统计整理各项目完整的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并对存货进行重新盘点，目前正在梳理过程中。但因工作量较大，且涉及需向会计师提供相关资料并经会计师进行复核，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聘请独立会计师开展专项复核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度尽快提供并配合会计师的相关工作。

4、针对上述事项（六），公司已认识到原定期报告中未将中潜建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错误，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关要求，已准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潜建筑进行审计并提供全力配合，目前正在推进聘请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

5、针对上述事项（七），公司已充分认识到上述错误，并将以2020年报审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为契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建立或完善相应的审批管理系统，并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规范运行培训、加强管理。

对于上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公司上下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已开始进行自查整改，以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以规范流程和防范风险为重点，对现有管理制度、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以及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

为了积极推动上述工作，公司成立了以周勇董事长为首的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包括财务自查整改组、信披自查整改组、内控自查整改组、资产整合组、应收款组、人力资源组、生产经营组等七个专项小组，同时已聘请专业的合规法律顾问、信披顾问等专业团队，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系统化，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